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徐楷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參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徐楷傑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